



##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根据《残疾人权利公  
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提交的临时后续报告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

## A.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提交，该条阐明，委员会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应当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在审查来文后，应将委员会的任何提议和建议送交有关缔约国和请愿人。本报告的编写还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第 7 款，该款规定，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应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后续活动。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
2. 本报告载列了委员会意见后续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之间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收到的资料，以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所作分析和通过的决定。评估标准如下：

---

评估标准

---

## 对行动感到满意

A 对采取的措施基本满意

## 对行动部分满意

B1 已采取实质性行动，但须增补资料

B2 已采取初步行动，但须采取更多行动和增补资料

## 对行动不满意

C1 收到答复，但采取的行动并未落实《意见》/建议

C2 收到答复，但与《意见》/建议不相关

GE.14-19383 (C) 131114 141114



\* 1 4 1 9 3 8 3 \*

请回收



---

 评估标准
 

---

## 与委员会不配合

D1 未对一个或更多建议或建议的某一部分作出答复

D2 (若干)提醒函发出后, 未收到答复

## 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

E 答复显示, 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相悖

## B. 来文

## 3. 第 3/2011 号来文, H.M.诉瑞典

H.M.诉瑞典

第 3/2011 号

## 意见:

2012 年 4 月 19 日

##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2013 年 4 月 19 日到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在第十届会议上分析[见 CRPD/C/10/3]

##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2013 年 2 月 1 日[见 CRPD/C/10/3]

## 缔约国的第二次答复:

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分析[见 CRPD/C/11/R.3]

##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2014 年 2 月 12 日。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分析[见 CRPD/C/11/R.3]

## 与缔约国的会晤:

2014 年 4 月 1 日

## 委员会的决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和采取的行动:

2014 年 5 月 8 日给缔约国的后续行动信函:

鉴于在后续行动报告中和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会晤期间提供的资料, 委员会认为, 应继续进行后续行动对话, 并请缔约国就以下问题提供更多资料:

(a) 缔约国表示, 提交人获得再次审查的途径是提交另一份建筑许可申请, 将按照新的《规划和建筑法》(2011 年 5 月 2 日生效)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因此,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最新资料, 说明主管当局是否采取任何步骤, 告知提交人这一选择。

(b) 缔约国表示, 迄今为止, 提交人提交来文所产生的费用尚未得到补偿。委员会重申其关于为提交人的有关费用提供充足补偿的建议。

(c) 缔约国表示有兴趣考虑是否可能在地方和国家两级举办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培训, 包括关于按照《公约》执行建筑和规划法规的培训。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 说明为举办此类培训采取了哪些措施, 并重申其愿意支持此种活动。

## 缔约国的第三次答复:

2014 年 6 月 19 日

## 缔约国的第三次答复摘要:

(a) 关于为通知申诉人可以申请新的建筑许可而采取的措施: 必须假定缔约国的后续答复已由委员会转交申诉人。因此, 她一定已经了解她可以提交新的建筑许可申请。政府认为, 没有必要向申诉人提供这方面的更多资料。缔约国的答复还包括以下信息, 即可

以申请规划通知，以设法改变具体的开发规划。

(b) 关于报销提交来文的费用：2012 年 9 月，H.M. 向政府申请补偿。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的内阁会议上，政府拒绝了 H.M. 的补偿要求，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给予优惠补偿。

(c) 为举办《公约》问题培训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缔约国针对政府官员和私人行为者，定期、经常和持续地开展全国性活动和举办其他培训课程，以便他们能够了解人权法方面最近通过的《公约》的一般和具体内容。政府将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对人权标准的执行。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政府将迟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提交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提供资料，说明这一事项的执行情况。

因此，缔约国认为，它已经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合理步骤。它请委员会得出结论，不再就意见后续行动审查这一事项。

转交缔约国的来文：2014 年 6 月 20 日。供评论的最后期限：2014 年 8 月 4 日

全体会议的决定：

缔约国采取的措施并不令人满意。后续行动程序中止，评估结果为 C1。

将致函缔约国和提交人，告知后续行动程序中止，评估结果为 C1，所作评估将列入委员会的两年期报告。

#### 4. 第 1/2010 号来文，Nyusti 和 Takács 诉匈牙利

|                      |                                                                    |
|----------------------|--------------------------------------------------------------------|
| Nyusti 和 Takács 诉匈牙利 | 第 1/2010 号                                                         |
| 意见：                  | 2013 年 4 月 16 日                                                    |
|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 201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分析[见 CRPD/C/11/R.3]。 |
|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分析[见 CRPD/C/11/R.3]。                       |

#### 委员会的决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和采取的行动

2014 年 5 月 8 日给缔约国的后续行动信函：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给予的协作，同时认为应保持后续对话，以确保为执行《意见》所采取的初步措施确实得到充分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对执行所涉行动，没有具体规定最后期限。委员会因此决定，请缔约国就以下各点提供更多资料：

(a) 在 5 个月内：提供资料，说明就来文所产生的费用向提交人支付补偿的情况，以及为确保国家当局公布有关意见及其译文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b) 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在国家一级对自动柜员机进行必要改进和调整的情况，以确保残疾人可以得到以前难以得到的银行服务，并确保所有新采购的 ATM 机器和其他银行服务便于残疾人使用。

最后期限：2014 年 10 月 5 日。

全体会议的决定：后续行动程序继续进行。

## 5. 第 4/2011 号来文, Zsolt Bujdosó 等诉匈牙利

|                     |                                                                |
|---------------------|----------------------------------------------------------------|
| Zsolt Bujdosó 等诉匈牙利 | 第 4/2011 号                                                     |
| 意见:                 | 2013 年 9 月 9 日                                                 |
|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 2014 年 3 月 12 日到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收到;<br>2014 年 3 月 27 日转交提交人。 |

##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摘要:

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直生效的《匈牙利宪法》的 1949 年第二十号法令第 70(5) 条, 根据受到监护这一唯一事实, 普遍并自动将经过确切定义的一组公民排除在享有选举权的范围之外。适用于委员会审议的事实这一规定, 不符合不歧视原则。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匈牙利基本法》表明普遍禁止歧视, 特别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已经通过了更多修正案:

(a) 按照新的《民法典》(2013 年第五号法令)和新《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第 1 和第 2 款, 只有通过法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 才能决定剥夺选举权, 而这一判决必须基于对有关人士所有情况进行的审查和单独审议。因此, 已经废除了在监护情况下对选举权的自动剥夺, 并特别注意需要保护和增进选举权的行使。

(b) 纳入了一项新的法律保障: 目前, 在执行司法程序时, 必须考虑到必要性和相称性规定, 并可以通过违宪投诉, 对司法判决提出质疑。

(c) 正在重新审查前制度下剥夺被监护人选举权的问题。自《基本法》生效以来, 由于重新审查选举权, 1,700 名以前被剥夺选举权的人, 肯定能参加 2014 年的议会选举、市选举和欧洲议会选举。但由于《基本法》的过渡条款, 仍有较多的人被剥夺选举权(提供了统计数字): 根据《基本法》“最后和杂项规定”第 24(2)条和选举程序第 349 条, 在《基本法》生效前被限制或剥夺行为能力的被监护者, 在监护终止之前或法院规定其选举权存在之前, 不应有选举权。国家立法明确提供了申请对此种判决进行特别司法审查的机会。

为了监测新出现的做法, 缔约国打算结合新的《2014-2020 年国家残疾方案》, 建立长期的部际合作和专业合作。缔约国还将以下各项作为重点:

(a) 加强对法官和相关当局专家的培训方案(将根据对国家法院关于行为能力和选举权做法进行的全国数据收集调查的结果, 对方案加以界定)。

(b) 如 2014 年选举筹备工作所表明, 重视无障碍行使选举权。

(c) 优先考虑促进残疾选民行使选举权, 将之作为关于选举程序的 2013 年第三十六号法令(《选举程序法》)的主要原则之一。

(d) 通过具体措施方便残疾人行使其选举权, 如可以要求提供流动票箱, 要求提供盲文通知和盲文投票模板, 或要求提供简易语文模式的信息材料。《选举程序法》还规定了每个选区至少设立一个无障碍投票站的义务。如果就地理而言, 一个要求在无障碍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属于一个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投票站, 地方选举办公室应将其转到同一选区内另一个有无障碍投票站的选举登记处。在 2014 年 1 月发送给所有选民的信息函和国家选举办公室发布的指导方针中, 都说明了这些措施。

关于赔偿精神损失和报销提交人提交来文所产生的法律费用: 缔约国确定了将要使用的预算资源, 并正在澄清报销的技术细节, “同时考虑到申诉的不满是在以往的法律下发生的”。正在进行部际协商, 为与提交人的代理人谈判和未来的报销作准备。

将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意见》及其匈牙利文的译文。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2014 年 5 月 27 日到期；2014 年 5 月 5 日收到。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摘要：

关于答复中提到的一般措施：

(a) 不满和《意见》不仅涉及旧《宪法》：委员会认为，新《基本法》的条款违反《公约》第 29 条(见《意见》第 9.4 段)。因此，新《基本法》的通过并非“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b) 新《基本法》允许根据对当事人选举能力的具体评估剥夺选举权。而根据缔约国提供的统计数字，重新获得选举权的 1,692 人，仅占“旧”制度下被剥夺选举权的 61,734 人的 2.7%。此外，按照新制度，有 10,834 人被剥夺选举权。因此，提交人认为，新制度依据的是对残疾人投票能力的形式主义的考虑，缔约国并没有按照委员会《意见》第 10.2(a)段，采取步骤颁布一项法律，在不进行能力评估的情况下承认“所有残疾人的选举权”。

(c) 获得易读的 2014 年议会选举信息的程序特别复杂、麻烦，使得需要的人难以获取此类信息。

关于提交人的具体建议：

(a) 2013 年 10 月 4 日，提交人致函人力资源部，提出补偿要求。在此函中，他们提出支付每人 3,000 欧元的精神损失赔偿和 5,000 欧元的法律费用补偿。

(b) 提交人仍被剥夺选举权，不能参加 2014 年议会选举。他们要求缔约国确保将他们的名字登入选举登记册，并确保他们能参加今后的选举。

提交人最后欢迎缔约国承诺翻译和公布委员会的《意见》，但对尚未这样做表示遗憾。

缔约国的第二次答复：

2014 年 7 月 7 日到期，2014 年 7 月 8 日收到。

缔约国的第二次答复摘要：

缔约国重申，向委员会提交事实时适用的法律框架已经作了重大修正。至于获取协助，缔约国说明，可以不同方式提出要求，包括当面、邮寄、通过用户网关或官方选举网站。在 2014 年议会选举时，选举办公室记录了 1,578 名选民关于获得易读语文信息材料的要求。

《选举程序法》第 13/A 节明确界定了可限制行使选举权的情况，生效的规定明确提供了要求对剥夺选举权优先进行司法审查的机会。

关于对提交人的补偿问题，人力资源部已与他们联系，以讨论公平补偿的数额和途径，这一谈判不久将结束。

人力资源部已在政府的官方网站上公布了英文和匈牙利文的委员会《意见》。正在编写一份便于阅读的《意见》摘要。

采取的行动：

转交缔约国的来文供评论。最后期限：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向提交人发送提醒函。最后期限：2014 年 11 月 25 日。

全体会议的决定：

[B2]：已采取初步行动，但须采取更多行动，特别是在审查 1992 年法律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提交人的具体建议方面。后续行动程序继续进行。